

■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话语交际导论

HUAYU
JIAOJI DAOLUN

崔 梅 周 芸◎主 编

DAXUE GONGGONGKE XILIE JIAOCA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话语交际导论

H
UAYU
JIAOJI DAOLUN

崔 梅 周 芸◎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话语交际导论 / 崔梅, 周芸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8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1207-4

I . ①话… II . ①崔… ②周… III . ①言语交往－语言艺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0411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 政 编 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策划编辑: 咸 平 赵月华 责任编辑: 赵月华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茜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教学课程改革和培养目标的需要，目前许多高等院校无论是作为基础课还是作为选修课，都开设了话语交际课程。《话语交际导论》是根据目前课程改革和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它力求吸收话语交际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新目标，总结和归纳话语交际的理论，帮助读者系统掌握话语交际的规律，提高实际运用语言进行交流的能力。

《话语交际导论》注重自身教材的体系，旨在反映新的研究成果，适应新的时代需要。在对话语交际进行静态描写分析的同时，也注意动态分析；在力求提高读者话语交际理论水平的同时，还强调提高语言交际的实践能力；注重理论的系统介绍，也注重技能和策略的训练。

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话语交际导论》在各节后编有“小结”“案例分析”，帮助读者对所学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把握，并对所学知识进行实践训练。语言实例的选择尽量贴近生活实际，便于读者理解并从中获得启发。

《话语交际导论》凝聚了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者们的集体智慧，也总结和吸取了前辈时贤的许多宝贵经验和研究成果。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认识话语交际的本质，掌握话语交际的技能，真正以语言学的独特视点去分析研究话语交际现象。

本书共分为五章。各章的编写者是：

第一章	第一节：张春雨	崔 梅
	第二节：董云亭	李小荣
	第三节：季燕荣	崔 梅
第二章	第一节：包崇彩	崔 梅
	第二节：单春樱	
	第三节：孙燕华	崔 梅
第三章	第一节：董云亭	周 芸
	第二节：张春雨	周 芸
	第三节：李小荣	周 芸
第四章	第一节：牛凌燕	周 芸
	第二节：张春雨	季燕荣 周 芸
第五章	第一节：李小荣	崔 梅
	第二节：董云亭	李小荣 周 芸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咸平先生和赵月华女士的支持。可以说，《话语交际导论》也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 编

2010年5月于云南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话语交际概述	1
第一节 话语	1
【小结】	11
【案例分析一】	11
【案例分析二】	12
【案例分析三】	12
第二节 话语交际	13
【小结】	34
【案例分析一】	34
【案例分析二】	35
【案例分析三】	35
第三节 话语交际学	36
【小结】	48
【案例分析一】	48
【案例分析二】	48
【案例分析三】	49
第二章 话语交际主体	50
第一节 话语交际主体及其特点	50
【小结】	58
【案例分析一】	58
【案例分析二】	58
【案例分析三】	58
第二节 话语交际主体的能力	59
【小结】	78
【案例分析一】	78
【案例分析二】	78
【案例分析三】	78

第三节 话语交际主体的角色	79
【小结】	93
【案例分析一】	94
【案例分析二】	94
【案例分析三】	95
第三章 话语交际与语境	96
第一节 语境概述	96
【小结】	105
【案例分析一】	105
【案例分析二】	106
【案例分析三】	106
第二节 语境在话语交际中的作用	106
【小结】	116
【案例分析一】	116
【案例分析二】	117
【案例分析三】	117
第三节 话语交际对语境的反作用	117
【小结】	125
【案例分析一】	125
【案例分析二】	126
【案例分析三】	126
第四章 话语交际的原则及策略	127
第一节 话语交际的基本原则	127
【小结】	139
【案例分析一】	139
【案例分析二】	140
【案例分析三】	141
第二节 话语交际的策略	141
【小结】	168
【案例分析一】	168
【案例分析二】	169

【案例分析三】	170
第五章 话语交际中的语用失误	171
第一节 语用失误及其成因	171
【小结】	184
【案例分析一】	185
【案例分析二】	185
【案例分析三】	185
第二节 话语交际中常见的语用失误	186
【小结】	206
【案例分析一】	206
【案例分析二】	207
【案例分析三】	207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话语交际概述

第一节 话语

一、“话语”的界定

现代英文中的 discourse 这个词，是由拉丁词头 dis——“穿越、分离、对称”，和词根 course——“线路、行走”两部分组成，大致的意思是指对事物进行演绎、推理、叙述的过程。Discourse 在各种西方文字的词典里都作“说话、演讲、论述”解。当然，作为西方当代文化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词典里的解释是远不能概括它的内涵的。在我国大陆，discourse 通常被译为“话语”，在港台和其他地方的华语刊物上，则被译为“述说、叙述、说法”等。

要给话语下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是很困难的。这是因为话语存在着许多相互冲突和重叠的含义，它们来自各种理论和学科的立场。要对“话语”有个清楚详细的梳理，还必须把这种梳理放置在西方二十世纪的思想发展史中。不仅因为中国学术界的“话语”借自西方的“discourse”，而且在西方，“discourse”的运用也歧义丛生。在西方学术界，对“话语”理论的建设做出转换性工作的是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福柯的话语理论对西方思想的发展影响甚大，“话语”概念的流行，可以部分地归功于这种影响。所以，我们对话语概念进行考察就应该先从福柯的话语理论开始。

福柯在考古学与系谱学中，赋予“话语”一词在文化分析中的政治学含义，使权利概念得以用于日常生活实践的分析之中——权力既生产知识又生产实践。他认为不存在一种不受权力影响的话语，也不可能用这样的话语来进行批判。他在使用这个词时，不限于其在语言学中的原义，即不限于把它看作是一个比语句的意思和范围更为广阔、更具独立性的意义单位，而是把它看作一种特殊的实践。这种“话语实践”（discourse practice）组成了人类的历史与文化。在他看来，话语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一种权力关系，而不是思想的自由表现。人们与世界的关系只是一种话语关系，任何脱离话语的东西都是不存在的。

在福柯早期考古学研究中，包括了有关话语的两个主要理论观点：一是一

一种建构型的话语观，它将话语看作是从各个方面积极地建造或积极地构筑社会的过程：话语构建知识客体、社会主体和自我“形式”，构建社会关系和概念框架；另一理论观点强调一个社会或一个机构的话语实践的相互依赖性：文本总是利用和改变其他同时代的以及历史上已有的文本，而任何特定类型的话语实践都产生于与其他话语实践的结合，并受到它与其他话语实践的关系的限制。尽管福柯的重点在于人文学科的话语结构，但是他的这些观点可以被转移到所有类型的话语之中。^①

不过，福柯曾明确表示他的“话语”不是语言学的概念：“我很清楚地知道这些定义大部分都不符合日常习惯，语言学家们习惯赋予话语以完全不同的意义。”^② 福柯的话语概念与语言学的话语概念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不是纯粹的语言形式，而始终与话语实践联系在一起，具有人文力量与实践力量的二重性。在福柯这里，话语是由“连续的事件”构成，而不是由封闭的系统所“拥有的成分”构成，因而具有历史性和开放性。一方面话语是在话语实践中形成的，另一方面话语又深刻地影响话语实践：“话语实践也反过来改变着它将它们之间建立起关系的那些领域。”^③ 总的来说，尽管福柯对话语的内涵尽可能地进行了阐释，并对话语概念的流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他不是在语言学的范畴，而是在思想和哲学的意义上谈论话语的。他的话语是一个思想史范畴或方法，而不是一个语言学概念。

在文学理论话语研究方面，苏联文学理论家、批评家米哈伊·巴赫金（M. M. Bakhtin）是一个重要人物，他的话语理论得到广泛地引用。

巴赫金认为：“我们所清楚的话语的所有特点——就是它的纯符号性、意识形态的普遍适应性、生活交际的参与性、成为内部话语的功能性，以及最终作为任何一种意识形态行为的伴随现象的必然现存性——所有这一切使得话语成为意识形态科学的基本研究客体。”^④ 这段话实质上是对话语特点的归纳。在巴赫金看来，任何现实的已说出的话语都不是在辞典中沉睡的词汇，而是说者、听众和被议论文者或事件这三者相互作用的表现和产物。话语是一种社会事物，它既不满足于充当某个抽象的语言学的因素，也不可能孤立地从说话者的主观意识中引出的心理因素。话语不是纯粹的语言形式，它以语言的方式存

^① [英] 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37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② [法] 福柯：《知识考古学》，136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③ 同上书，93页。

^④ [俄]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2卷，357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在，但涉及很广泛的生活内容，所以巴赫金认为话语是“社会事件”。他还指出，语言不同于话语，在词典意义上，语言是纯粹的工具，既没有作者也没有读者，本身构不成意义；而话语则不同，它近似于文本，有作者，有意义，还有读者。形式与内容统一的语言其实就是话语。话语不同于语言，两者可以是同一对象，但内涵不同，思想基础不同，语言是传统语言学的对象，而话语则是社会科学的对象。在传统语言那里，语言是形式或工具，思想则是内容，可以独立于形式。而话语则是具有思想性的语言，具有社会活动性，即实践性。在话语理论中，传统的“内容与形式及其关系”不再具有言说的有效性，我们无法把话语的内容和形式有效地区分开来，话语的内容即形式，形式即内容。巴赫金将话语划入社会科学的范畴中去考察，归纳了话语的特点，他的话语理论从根本上属于文学理论和哲学范畴，而不是语言学范畴。

在逻辑学和语言学中，话语被看作是用来对语言进行定量分析的单位。关于话语的研究，包括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方面。话语意义与句子意义是不同的：句子是语法单位，它的构成要遵守一定的语法规则；话语是具有一定交际功能的最小语法单位，在长度上可能恰好相当于一个完整的句子。句子的意义是抽象的，处于语境之外；话语的意义是具体的，和一定的交往情景密切相关。在很多情况下，话语的意义以句子的意义为基础，但又比句子的意义更丰富。

历史学领域也使用话语这一概念，最早系统论述历史话语问题的是法国学者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1967年在《历史的话语》一文中，巴尔特没有对话语和历史话语作明确的界定，他所说的历史话语其实就是历史著作的语言，主要是历史表述或叙述，既有术语、概念性，也有句法和语法性。历史著作的结构、历史和文学的比较、历史的事实等，这些都是史学理论或历史哲学的传统问题。不同在于，巴尔特不再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而是把它们看作是语言现象即话语。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中国学术界对“话语”（discourse）的运用。大致看来主要涉及三个领域：

第一，文艺研究中的叙述学领域的话语。申丹在《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一书中，对叙述学中的“话语”与“故事”、叙述学中的“话语”与文体学中的“文体”分别进行了区分。

第二，多学科领域中的话语，这里，我们主要涉及哲学和思想史等领域。哲学方面，严锋在《现代话语》一书中使用的话语资源来自于福柯，他认为福柯没有提出一般的话语理论，强调的是话语实践。他的话语“是指任何具有类

似语言结构的表意方式和表意单位，它是形式的，也是内容的”。^① 涂纪亮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中有一节是“话语与文本”，专门探讨了语言哲学中的话语。思想史方面，曹顺庆从思想和观念的角度对话语进行了界定：“所谓话语，是指在一定文化传统、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下所形成的思辨、阐述、论辩、表达等方面的基本法则。”他又说：“话语是指在一定文化传统和社会历史中形成的思想、言说的基本范畴和基本法则，是一种文化对自身的意义建构方式的基本设定。”^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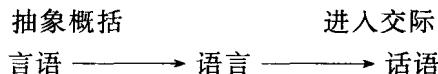
第三，我们在本书中论述的语言学领域的话语。

从以上对话语概念的梳理中可以看到，从各种理论和学科的立场出发，话语存在着许多相互冲突和重叠的含义。

在语言学范畴内，我们认为，话语就是在交际中能够完整地表达一个思想或意思的文字或所说的话，话语在本质上是人类运用语言表达思想、进行交际与思维的产物。

话语的内涵，体现在三个方面：（1）话语涉及说话人要表达某种意义的愿望。这种意义可能在字面上表明，也可能不在字面上表明。（2）听话人对这种意义的理解可能要依赖语境。（3）话语意义并不仅仅存在于静态的句子中，更是行为的结果，它涉及说话人对听话人产生的某种效果，以及对话双方在共有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

话语是由两个互相依存的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是话语内容，也就是言语者表达的思想内容；另一个部分是话语形式，也就是言语者借以表达思想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语言，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语言。所以个别的、具体的话语形式是研究语言的原料或素材。人们常说“语言表现思想”“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想的真实性表现在语言之中”等，这在话语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我们认为，说话和写话是言语行为，说出来的话和写出来的文章是言语作品，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是言语。从言语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本质的东西就是语言，一旦语言在特定语境中运用于交际，就成为了话语。可以说，话语是语言和思想的结合体，是交际中言语活动的成果。话语的这种本质可由下图表示：



^① 严锋：《现代话语》，6页，山东，友谊出版社，1997。

^② 曹顺庆等：《中国古代文论话语》，8、26页，成都，巴蜀书社，2001。

话语的产生是人们从交际意图到实际话语（口头的或书面的）的转换过程。^① 它通常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即从最初的表现动机，经过表述意图的确定，把非话语形式的信息转换改码为话语信息，最后或是转化为语音，或是转化为文字符号，把意义表达出来。话语的产生可分为预设和表达两个阶段。预设是任何话语产生的开始，表达则表明话语已经外化为一定的形式。预设和表达是交叉的，人们在交际中往往是边预设边表达。预设由表述动机和表述意图两个基本的心理阶段组成。表述动机是引起话语产生的起点，其本身尚无确定的内容；表述意图是确定其内容的阶段，它形成话语的基本格式。

需要指出的是，话语总是产生在特定的使用话语的环境中，它不仅包括社会环境方面的诸多因素，例如，时代背景、具体的时间、地点、场合、对象等，还包括发话人和受话人本身的身份、职业、思想、修养以及心境等。这些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因素。同时，人们的说话和写作也不是一种简单的重复和模仿，因此话语具有多义性、变化性、相对性和灵活性。

二、话语的分类

话语总是产生在特定的环境中。话语的构建要依赖一定的语境类型，选择有语体色彩的语言手段，按反映客体的特定方式来组成连贯的话语。对在言语交际中构建的话语，我们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准确而清晰的分类，可以使话语研究更加深入、具体。这里，我们采用王德春先生的观点，将话语按文体、韵律、文学体裁、表达方式、语言形式、主体单复数、基调、功能风格划分为八大类。本书针对现代汉语范畴内的话语，仅对表达方式、主体单复数、基调、功能风格这四种分类进行讨论。

（一）话语的表达方式分类

1. 记叙性话语

记叙是阐述客体性状和变化的方法，用记叙法表达的就是记叙性话语，一般叫记叙文。通常分为顺叙、倒叙、插叙、平叙。为避免行文平铺直叙，记叙文往往综合运用各种记叙方法。传记、游记、杂记、通讯等话语常用记叙方式表达。

2. 议论性话语

议论是表达主体对客体的看法、评价，讲道理、论是非的论述方法。用议论方法表达的就是议论性话语，一般叫议论文。优秀的议论都要观点正确、材

^① 骆小所：《现代语言学理论》，36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料可靠、逻辑严密。论点、论据和论证是议论文的三要素。社论、评论、政论、论文等话语常用议论方式表达。

3. 说明性话语

说明是解释客体性状、特点、结构和功用的表达方法，目的是阐明知识，说明事理。用说明方法表达的就是说明性话语，一般叫做说明文。说明客体要求客观、简明、明晰且有条有理，让人容易理解。说明的方法多样，可举例、比较、分类、分析或概括。说明书、解说词、教材等话语常用说明方式表达。

4. 描写性话语

描写是描绘、摹写客体的表达方法，即用形象生动的语言把人物、事物、景物具体地描绘出来。用描写的方法表达的就是描写性话语。描写客体要求形象鲜明、生动具体，可摹形摹状，亦可绘声绘色。散文、报告文学等话语常用描写方式表达。

5. 抒情性话语

抒情是抒发主体感情、寄托情怀的表达方法。用抒情方法表达的就是抒情性话语。抒情要求情感真实，真挚感人，可直抒胸臆，也可情景交融，寓情于物。诗词、小说等话语常用抒情方式表达。

（二）话语按功能风格分类

言语风格是使用语言特点的综合，是言语的格调。发达的语言体系中有各种风格手段，这是形成言语风格的基础。言语主体对各种风格手段有条件地加以选择和组合，就形成了特定的言语风格。

由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在不同的社会活动领域内进行交际时，人们对语言的使用提出了特定的要求，经过社会交际的实践，就逐渐形成了一系列运用语言材料的特点和风格，这就是语体。简单地说，具有不同功能风格的话语就是不同的语体。话语按照不同的功能风格分为：

1. 日常谈话语体

日常谈话语体又分为随意谈话和认真谈话两类。

2. 公众书卷语体

公众书卷语体又分为文艺语体、科学语体、政论语体和公文语体。

话语按功能风格的分类是极为重要的话语分类，它能保证话语在各种语境中实现语言功能，完成社会交际任务。

（三）话语按主体单复数分类

话语按说话主体的单数和复数可分为独白和对话两种。

1. 独白

独白是单主体建构的连贯话语，它是语义上有联系、结构上相衔接、有特定话题的完整语篇。它往往由若干语段、句群和单独的句子相衔接，是表示总主题的话语。其中有若干分主题为总主题服务，分主题的句群或语段使话语显示出层次性。

2. 对话

对话是复数主体在交谈中建构的话语，是人际之间的会话。一方建构的话语片段受到另一方话语片段的制约，双方围绕话题，彼此轮流说话，交流信息，共同构建相互连贯的话语。

言语主体在建构独白语篇时，要求保持一贯的思路和逻辑顺序，要使话语首尾连贯，层次分明，主题明晰；在交谈中构建话语，更要依据语境和交际者的角色关系，呼应得当，对答如流。这都要求相当高的建构话语的能力。

（四）话语按基调分类

话语基调反映交际者之间的关系，交际者通过调节话语基调来调节人际关系，以分别表达陈述、教诲、命令等内容。例如，一名教师在课堂上讲课时，话语基调是严谨的；他与家人谈话时，话语基调是随意的。随着基调的调节，反映出交际者角色关系的变化。

话语按其基调，可分为以下六种：

1. 寒暄性话语

寒暄性话语基调自然，用随口说出的“你好！”“吃了没？”“工作忙吗？”等寒暄用语进行交际，建立交际者之间的相互接触，或避免沉默的尴尬。这种话语一般不包含过多的信息交流意义。

2. 严肃性话语

严肃性话语基调冷漠，客观地陈述事实，不表明主观评价和意向，话语正规，字斟句酌。常常用于严肃、正式的话题。

3. 客气性话语

客气性话语基调慎重，用有礼貌的言辞，如“请”“抱歉”之类的辞令，进行一般性的信息交流。这类话语衔接良好，语言规范，用于客气的正式话题。

4. 商讨性话语

商讨性话语基调委婉，说话者常用插入成分来表示对听话者反应的关切。听话者也用“嗯”“是啊”“不错”“太好了”等用语接应，以表示理解。常用

于陌生人之间的攀谈以及熟人之间的商洽。

5. 随意性话语

随意性话语基调融洽，说话者不必提供背景知识就能相互了解交流的信息。其遣词造句不太严格，多用“行吧”“好吧”“就这样”等用语，表示熟知内情和相互了解。常用于熟人之间的交谈，能包含较多的信息内容。

6. 亲密性话语

亲密性话语基调亲切，交际者双方信息畅通，说话投机。亲密性话语既可用来表达内心的情感，又能用来传递重要的或是机密的信息，但较少传递公众信息。这种话语常用隐语，并用“嗯”“好啦”“你呀”等用语显示柔和的情调，常用于亲人或知己之间的谈心。

在话语交际中，话语基调是丰富多彩的，它可以随着语境和交际者的角色关系的不同而改变。这些话语分类划分的标准不同，作用不同，不能混为一谈。要指出的是，它们既然都是对话语进行的分类，各类之间又会有一定的联系。比如说，日常谈话语体和公众书卷语体都有口语、书面语两种形式，各种语体都有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不过谈话语体的主要形式是口语，而书卷语体的主要形式是书面语。所以，我们要善于把握各种话语分类的本质，充分认识各种话语分类之间的联系，了解各种话语的划分。

三、语言、言语与话语

有了人类，就有了人类的言语活动。言语活动就是运用话语进行思想感情表达和理解的活动。在言语活动中，人们使用语言来表达思想、进行交际，这又形成了话语。语言、言语和话语，是语言学中三个重要的概念。

以下两个表，表1是语言、言语和话语三个概念在汉、英、法三种语言里的术语对应表，表2是语言、言语和话语三个词语的汉语意义。下面我们根据表中的内容来逐项讨论这三个概念的内涵以及它们在使用时的交叉状况。

表1 汉、英、法术语对应

语 种	三分及其对应		
汉 语	语 言	言 语	话 语
英 语	language	speech	discourse
法 语	langue	langage	parole

表 2 “语言”“言语”“话语”的汉语内涵

词 典	术 语		
	语 言	言 语	话 语
《现代汉语词典》 (2005)	①工具，现象，系统 ②话语 yánnyǔ 说的话	yánnyǔ 〈口〉说；说话	言语；说的话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 (2004)	①〔名〕符号系统，交际工具 ②〔名〕言语	yánnyǔ 〔名〕谈吐；说的话 yánnyǔ 〔动〕〈口〉说话，告诉	〔名〕说出来的话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三个术语在汉、英、法三种语言里有着一一对应的词语，它们的所指是否相同呢？据姚小平的研究，在法语中，langage 作“言语行为”理解时，包括 langue 和 parole；langue 包括各种语言、特定的语言和语言系统；parole 指话语片断和话语的总和，即所有个人的话语之和。据 R. R. K. 哈特曼和 F. C. 斯托克编著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在英语中，language 指的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工具；speech 是指按一定规则发出一连串语音，以便产生有意义的话语；discourse 指产生某一语言的一连串有意义语音的过程或结果。

历史上，这三个概念也存在着交叉使用的状况。在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语言与言语的论述是含混的。例如，他多处认为语言是言语的工具，有时也将语言指作言语的产物，有时还指话语；他的“言语”有时指言语行为或言语活动，有时也指话语。

在汉语中，三个术语也存在着内涵交叉。由表 2 可知，在《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称《现》）中，“语言”可指“话语”；在《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以下称《规》）中，“语言”可指“言语”；当“言语”作为名词时，《现》和《规》都认为“言语”具有口语色彩，与“话语”在所指上相混淆。这反映的主要是三个词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状况，并不是专业的界定。

作为语言学的术语，“语言”“言语”“话语”的界定应该是分明的，才可以专门用于语言科学的研究与教学，否则不利于语言科学的发展。随着对语言科学深入的研究，学科分类越来越细，研究对象越来越清晰，对“语言”“言语”“话语”三个术语的外延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如果不从语言实际和学科需要的角度出发，让言语同时包括使用语言工具的活动和产物，一面承认三分的事实，一面坚持“语言”“言语”的两分法，其结果不仅仅是混同三个概念的